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6）2025 年末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109.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9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16,627.92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德皓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红卫	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洁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鹏练	2006 年 4 月	2007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红卫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有所增加，为审计范围变化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6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拟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